（上接C21版）

（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根据“合法合规、全面、审慎、适时”的要求，为确定明确的基金投资方向、投资策略以及基金组织方式和运作方式，坚持基金运作“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相统一的经营理念，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必须渗透到公司的不同决策和管理层次，贯穿于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工作岗位和风险点，不能存在制度上的盲点。

（2）有效性原则。各种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和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必须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成为全体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公司的经营运作要真正做到有章必循、违章必究。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固有财产、基金财产及其他财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各项制度必须体现公司关键的业务部门之间和关键的工作岗位之间的相互制约、相互制衡的原则，合规稽核部门具有其独立性，必须与执行部门分开，业务操作人员与控制人员必须适当分开，并向不同的管理人员负责；在存在管理人员职责交叉的情况下，要为负责监控的人员提供可以直接向最高管理层报告的渠道。

（5）多重风险监管原则。公司为了充分防范各种风险，做好事前风险控制，建立了多重风险监控架构。即由各机构及业务职能部门进行自我风险控制的第一层级的控制；由合规稽核部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组成的公司监察系统的第二层级的风险控制。

（6）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形成一套比较完备的制度体系和量化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工作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2.内部控制的目标

（1）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内部控制的防线体系

为进行有效的业务组织的风险控制，公司设立“权责统一、严密有效、顺序递进”的四道内控防线：

（1）建立一线岗位的第一道内控防线。属于单人、单岗处理业务的，必须有相应的后续监督机制，各岗位应当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2）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约的工作程序作为第二道内控防线。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明确业务文件签字的授权。

（3）成立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从而形成第三道内控防线。公司督察长和内部合规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执行情况，各职能部门、岗位的业务执行情况实施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4）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指导性的意见，形成第四道内控防线。

4.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环境风险控制

1）制度风险——对于公司组织结构不清晰、制度不健全带来的风险控制；

2）道德风险——由于职员个人利益冲突带来的风险控制。

（2）业务风险控制

1）前台业务风险的控制；

2）后台业务风险的控制。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联系人：李芳菲

联系电话：010-63201510

传真：010-632018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忠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146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三）基金管理人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2年11月26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139只。

（四）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15年；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履行其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0.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2.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9层

法定代表人：毕玉国

联系人：刘怡君

电话：021-38619982

传真：021-386199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95538转6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

https://trade.wjasset.com/

2.代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其他代销机构，详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

（2）场内代销机构

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以下简称“有资格的上证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sseportal/ps/zhs/hyzq/zxgg_szjjt.jsp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电话：010-58598888

传真：010-58598824

（三）发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华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向城路58号东方国际科技大厦5C

负责人：华海

经办律师：夏火仙、方静

电话：021-61682190

联系人：华海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100738）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200120）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汤骏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11月2日证监许可［2012］1441号文核准募集。

（一）基金类型与存续期间

1.基金类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1）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至首次开放赎回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的隔周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

2）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3）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第二个运作期。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首次开放赎回日的隔周对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的第二个隔周对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

例：如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为2012年9月10日（周一），则申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为9月24日（周一），投资者可在该日申请赎回该基金份额。若投资者在该日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该基金份额与9月25日起进入第二个运作期，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10月8日（周一）。以此类推。

4）在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运作期内，自运作期起始日起（含该日），基金管理人每7个自然日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3.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

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场外发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具体销售城市（或网点）名单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当地基金代销机构以各种形式发布的公告。

场内发售渠道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名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三）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公告时间为准。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四）募集对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五）基金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定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六）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及具体时间安排，请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者必须根据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在募集期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认购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

（2）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4）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5）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正式受理后不得撤销。

（6）场内认购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实施细则。

（7）认购的确认。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基金代销机构的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应当在T+2日到提交申请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认购确认的，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申请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4.认购的限额

（1）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2）募集期间，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3）投资者场内认购时，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同时每笔认购金额必须是100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得超过99,999,900元。

（4）投资者场外认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认购时，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

（七）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场外认购时，本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场内认购时，本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以去尾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认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返回给投资人；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 + 3.10）/1.00=10,003.10份

投资者投资10,000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可得到10,003.10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投资者投资10,000元场内认购本基金，可得到10,003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八）基金募集期间认购资金的利息

1.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申购和赎回本基金。

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场内、场外代销机构（网点）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或者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自首次开放申购日起，每周一、二、三，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如遇节假日，则暂停申购），每周四、五不开放申购业务。在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办理）。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将以下一个开放日作为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申请日。

（三）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2）投资者场外申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申购金额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赎回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不设场外单笔最低赎回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赎回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第1至3项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生效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登记机构应对可赎回份额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

5.投资者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余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全部结转，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账户未付收益为正时，按赎回份额占投资者基金账户总份额的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账户未付收益为负时，剩余的基金份额必须足以弥补其当前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在支付赎回款时扣除所有负收益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的申请方式

（1）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以书面或销售机构公布的其他方式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

（2）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及登记机构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会因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与赎回款项支付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2）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2.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的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元

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采用截位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返还给投资人。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该运作期内自上一个收益结转日后的未支付收益

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提出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除获得自当期运作期起始日至上一个收益结转日的基金收益（已结转为份额），还将获得当期运作期内自上一个收益结转日后的基金未支付收益。对于持有超过一个运作期、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提出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而言，除获得当期运作期内自上一个收益结转日的基金未支付收益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获得自申购确认日（认购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上一个收益结转日的基金收益。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投资者A于2012年7月9日（周一）申请购买10000份基金份额，则该申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为2012年7月10日至2012年7月23日（周一），第一个运作期共14天，前7天、后7天年化收益率分别为4.2%、4.7%。

投资者A第一次收益结转后的基金份额变为：10000份×1+10000×4.2%×7天/365天=10008.05份。

若投资者A于7月23日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A可获得赎回金额为：4.7%×10008.05份×7天/365天+1元×10008.05份=10017.07元。

例2：投资者B于2012年7月9日（周一）申请购买10000份基金份额，则该申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为2012年7月10日至2012年7月23日（周一），第一个运作期共14天，前7天、后7天年化收益率分别为4.2%、4.7%。

若投资者B未于7月23日提出赎回申请，则第一运作期未进行第二次收益结转，其基金份额变为10017.07份。

该基金份额自7月24日起进入第二个运作期，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2012年8月6日（周一），第二个运作期共14天，前7天、后7天年化收益率分别为4.6%、4.4%。

投资者B第二个运作期内第一次收益结转后的基金份额变为：10017.07份×1+10017.07×4.6%×7天/365天=10025.91份。

若投资者B于8月6日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B可获得的赎回金额为：

4.4%×10025.91份×7天/365天+1元×10025.91份=10034.37元。

若投资者B未于8月6日提出赎回申请，则自8月7日起进入第三个运作期，第三个运作期到期日为8月20日（周一），即申购申请日（7月9日）次六周的对日。投资者B可于8月20日赎回基金份额，若不赎回则于8月21日进入下一个运作期。以此类推。

（七）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场外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场外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登记机构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本基金场内申购和赎回的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在后续开放日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力保本金安全性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